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HUANSANTHIE THOSAWAT(中譯：通沙瓦，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HUANSANTHIE THOSAWAT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THUANSANTHIE THOSAWAT(中譯：通沙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騎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且不慎與證人劉義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而肇事（僅被告受傷），顯見其漠視交通安全，對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危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技術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不予驅逐出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
是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
有併予驅逐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
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
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
之維護。審酌被告為泰國籍，係合法來臺工作之外籍人士，
且在我國居留期間別無其他前案紀錄，此有被告之外國人居
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亦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情形，審酌被告所
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被告最終坦承犯行，經此教訓應
知所警惕，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
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宜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THUANSANTHIE THOSAWAT (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HUANSANTHIE THOSAWAT(中文姓名：通沙瓦，下稱通沙瓦)於民國114年6月9日19時30分許至22時許之期間，在其任職之九州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縣○○鄉○○○000○0號之營業據點內，飲用啤酒5罐(每罐約330CC)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貿然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翌(10)日1時13分許，行經新竹縣○○鄉○○村○○000號前時，不慎與劉義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僅通沙瓦受傷)，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10)日2時54分許，在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對通沙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通沙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劉義霖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
- (四)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

01 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03 二、核被告通沙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4 危險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張凱絜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2 書 記 官 黃冠筑